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調字第4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峰鵠

訴訟代理人 舒瑞金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台灣陽生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青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被告起訴時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屏東縣屏東市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03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04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06 書記官 吳俊明